省指挥部办公室待支付保障经费

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省指挥部办公室待支付保障经费结算审核服务。

二、采购内容

审核湖北省指挥部办公室待支付各项保障经费，包括待付省指挥部驻地洪山宾馆后勤保障费；待付省文印中心文印服务费；待付省政府接待车队车辆保障服务费；待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专网线路租赁费用；待付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机动气模实验室存运管理费等，并出具审计报告。

三、预算金额3万元

本预算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审计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税费、资料印刷费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预见费）。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为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列入的年度审计服务定点供应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服务内容

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完整审计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出审计工作，并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七、质量标准

1、审计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进行，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2、审计方法应科学合理、恰当有效，能够准确发现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审计建议；

3、审计证据应充分、适当，能够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4、审计报告应内容完整、结构合理、表述清晰、结论明确，语言规范、简洁，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八、服务团队要求

1、审计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有10年以上费用支出审计或相关财务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判断能力。

2、审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采购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审计团队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认真负责，能够严格遵守审计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

4、审计团队应根据项目需要配备足够的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经验的人员，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5、项目验收后配合采购人做好后期巡视、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

九、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审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差旅费、资料费、办公费等。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最后中标价不得超过预算价的95%。

3、报价应采用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